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24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楊東昇

被　上　訴人　力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萃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14日111年度訴字第322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楊東昇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8,5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8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